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,703,129.69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92,998,521.71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,299,852.17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,592,245.18元，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的20,406,044.4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4,884,870.32元。

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452,284,90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45,228,490.60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452,284,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合计转增股份361,827,924股，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将增至814,112,830股。

##### 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# 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

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